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玻璃模具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熟市子昂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玻璃模具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20581-89-01-6148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沙家浜镇昆承湖村张泾 201 号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44</u> 分 <u>40.632</u> 秒, <u>31</u> 度 <u>33</u> 分 <u>17.27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行审投备(2023)310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占比(%)	10.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370 (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常熟市沙家浜镇昆承湖村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单位: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关于<常熟市沙家浜镇昆承湖村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文件号:常政复(2019)268号,2019年12月31日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常熟市沙家浜镇昆承湖村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常熟市沙家浜镇昆承湖村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p> <p>一、规划范围</p> <p>规划区位于昆承湖村西南部，北至锡太公路，东至张泾，西至陆申泾，规划总面积为22.04公顷。</p> <p>二、产业发展规划</p> <p>1、第二产业发展引导</p> <p>第二产业的发展在维持现有发展空间的基础上，进行空间整合与产业升级换代。一方面减少工业发展对村庄景观和生态的影响，另一方面加强三产间的关联度。</p> <p>（1）严格控制工业用地规模</p> <p>工业宜集中化、规模化，本次规划保留现状工业用地，村庄内不再新增工业用地。</p> <p>（2）减少环境污染</p> <p>工业废水不得未经处理就排放，尽量减少工业对村庄环境的影响，特别是位于环保生态红线内的工业企业禁止排放工业废水。</p> <p>（3）积极引导产业类型转变</p> <p>对于确定保留的工业用地，针对各个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规范整治。</p> <p>①对于不存在危险性、污染性和产能效益较好的企业可以在原来的产业门类上进行提档；</p> <p>②对于不存在危险性、污染性，但是产能低下、能耗量大的企业，应引导其根据发展需求在原址上进行转型升级，改造为绿色产业。</p>

2、工业用地规划建设指导

工业企业一般不扩大原有规模，可按照“提质增效、分类处置”的原则，允许采取升级改造、结构提升、空间优化、用途调整等多种形式进行二次开发。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并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企业，允许在现有范围内进行自我更新和整治，并逐步降低能耗水平和提高产出效益；

(2) 与农宅距离较近，对其产生一定影响的企业不允许在现有范围内自我更新，经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后可进行产业升级，升级后的企业需符合环保等相关要求；

(3) 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不允许新建或扩建；

(4) 鼓励建设高标准厂房。在符合规划、环保、消防、安全和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可以对现有工业用地适当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

(5) 整治退出企业撤并后应进行土壤污染调查评估，满足相关要求后进行复耕复垦。

三、用地规划

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4.70 公顷，均为二类工业用地，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28.40%。规划保留现状工业用地，并将现状为三类工业用地的常熟市德润精细化工厂用地提升为二类工业。

四、道路交通规划

道路等级

规划道路分为对外联系道路、主要道路和次要道路三级。

(1) 对外联系道路

规划锡太公路为对外联系道路，规划红线宽度为27米。

(2) 主要道路

规划张泾路为主要道路，是规划区联系其他各区域的主要通道，规

划红线宽度为4.5-7米不等。

(3) 次要道路

规划次要道路主要起集散主要道路交通的作用，规划红线宽度为3-3.5米。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昆承湖村张泾201号，属于M2类工业用地。对经常熟市沙家浜镇昆承湖村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本项目符合《常熟市沙家浜镇昆承湖村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规划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切削液稀释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工业废水排放。距离本项目厂区边界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面58m的张泾居民，项目产生的少量废气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属于模具制造，可为市场上各类玻璃制品生产提供配套模具，不违背常熟市沙家浜镇昆承湖村的产业定位。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等产业政策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厂界距离锡太公路110m，距离张泾路13m，均不在道路规划红线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符合《常熟市沙家浜镇昆承湖村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相关要求。

2、与《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常熟市近期实施方案划定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3类建设用地管制区域”，本项目属于划定的允许建设区。同时根据文件中的“与‘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的衔接”可知，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农田，不涉及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试划范围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对经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属于现状建设用地，符合规划土地用途。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

	<p>要求。</p> <p>3、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南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一主两副”：常熟主城、滨江新城、南部新城。“一轴”：G524南向发展轴。“五片”：城市中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先进制造核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国际湖荡文旅区。“六组团”：苏州高铁北城、中新昆承湖园区、云裳消费小镇、虞山尚湖古城、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p> <p>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总体格局图，本项目位于“五片”中的创新发展引领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周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7 1377 1380 1971"> <thead> <tr>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th> <th>县(市、区)</th> <th>主导生态功能</th> <th>范围</th> <th>面积(平方公里)</th> <th>相对车间距离(m)</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td> <td>常熟</td> <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 <td>东以张家港河和昆承湖湖体为界，西以苏常公路为界，北以南三环路和沙蠡线为界，南以锡太公路折向裴家庄塘接行政区边界为界，不包括昆承湖西侧常熟理工学院、言里新村、银湖花园、湖鹤苑、常熟市森林制衣厂，锡太</td> <td>40.69</td> <td>2</td> <td>N</td> </tr> </tbody> </table>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车间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	常熟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东以张家港河和昆承湖湖体为界，西以苏常公路为界，北以南三环路和沙蠡线为界，南以锡太公路折向裴家庄塘接行政区边界为界，不包括昆承湖西侧常熟理工学院、言里新村、银湖花园、湖鹤苑、常熟市森林制衣厂，锡太	40.69	2	N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车间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	常熟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东以张家港河和昆承湖湖体为界，西以苏常公路为界，北以南三环路和沙蠡线为界，南以锡太公路折向裴家庄塘接行政区边界为界，不包括昆承湖西侧常熟理工学院、言里新村、银湖花园、湖鹤苑、常熟市森林制衣厂，锡太	40.69	2	N									

			公路以南、辛安唐两侧现状集中建成区，东南工业区常昆工业区现状集中建成区、沙家浜镇区现状集中建成区，昆承快速路以东大滙江与芦南路之间的区域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常熟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范围，不包括划入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1.61	4800	NE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常熟市沙家浜镇昆承湖村张泾 201 号厂房，租赁区域为该厂房的南侧半幅，本项目租赁范围距离北侧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为 2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且厂房南侧半幅、北侧半幅已划分区域相隔开来，因此，本项目生产不涉及占用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范围。

以下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进行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重要湿地的分级管控措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	开（围）垦、填埋湿地；挖砂、取土、开矿、挖塘、烧荒；	本项目属于 C3525 模具制造，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开（围）垦等禁止活动。	相符
		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动物；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鱼类洄游通道；猎捕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集野生植物，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或者其他水生生物；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模具制造，不会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及鱼类洄游通道，亦不涉及危害野生动植物行为。	相符
			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倾倒、堆放固体废弃物、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本项目固体废物合理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	<p>第三条</p> <p>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对不同类型的保护对象，实行共同与差别化的管控措施；若同一生态空间兼具2种以上类别，按最严格的要求落实监管措施，确保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北侧2m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不在其管控区域内。项目属于模具制造项目，亦不涉及破坏湿地及其生	相符

			态功能的 行为。		
		生态空间管控 第八条： 对生态功能不 造成破坏的情形 界定如下	（一）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农业活动不增加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降低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属于模具制造，不涉及农业活动。	相符
			（二）确实无法退出的零星原住居民点建设不改变用地性质，不超出原占地面积，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属于属于 M2 类工业用地。	相符
			（三）现有且合法的农业、交通运输、水利、旅游、安全防护、生产生活等各类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和维护不扩大现有规模和占地面积，不降低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已取得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23〕310 号），本项目租赁已建工业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降低生态环境质量。	相符
			（四）必要且无法避让、依法允许开展的殡葬、宗教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活动应当严格限制建设规模，不增加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五)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生态修复活动应当充分遵循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切实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六)经依法批准各类矿产资源开采活动不扩大生产区域范围和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开采活动结束后及时开展生态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七)适度的船舶航行、车辆通行等应当采取限流、限速、限航、低噪音、禁鸣、禁排管理,不影响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八)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	管控要求第十三条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除生态保护红线允许开展的人为活动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还允许开展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一)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农业活动; (二)保留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且无法搬迁退出的居民点建设以及非居民单位生产生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三)现有且合法的农业、交通运输、水利、旅游、安全防护、生产生活等各类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四)必要且无法避让的殡葬、宗教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 (五)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 (六)经依法批准各类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北侧2m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不在其管控区域内。项目属于模具制造项目,不涉及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相符

			<p>矿产资源勘查活动和矿产资源开采活动；</p> <p>（七）适度的船舶航行、车辆通行、祭祀、经批准的规划观光旅游活动等；</p> <p>（八）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属于上述规定中（二）（三）（四）（六）（七）情形的项目建设，应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规定组织论证，出具论证意见。其中，为维持防洪、除涝、灌溉、供水等公益性功能而定期实施的河道疏浚、堤防加固、病险水工建筑物除险加固等工程，可不再办理相关论证手续。</p>	
<p>综上，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的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常熟市大气环境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均达标，O₃存在超标问题，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苏州市以“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p>				

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2) 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 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根据引用《江苏沙家浜医药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中药提取罐、浓缩器等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沙家浜中心小学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中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

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纳污水体白茆塘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

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少，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项目生产设备均利用电能，采用先进的低能耗设备，消除了资源浪费的现象。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型企业，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 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为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项目》。</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项目属于模具制造，不属于禁止、淘汰类项目。</p>	<p>相符</p>

	<p>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7、禁止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支流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p>	
--	---	--

	<p>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市场准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	相符

<p>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p>	<p>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或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p>	<p>清单中所列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p> <p>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p> <p>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p> <p>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属于优化提升区域。</p> <p>对照《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其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用地相符性分析</p> <p>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所规定的类别，项目符合用地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昆承湖村张泾201号，位于太湖流域。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p>			

(苏环办字〔2020〕313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常熟市---重点管控单元---沙家浜镇昆承湖村张泾工业集中区”，对照附件3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附件4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表1-6及1-7。

表 1-4 与江苏省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字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昆承湖村张泾 201 号，项目属于 C3525 模具制造。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无生产废水排放。</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p>	<p>本项目为 C3525 模具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重点企业；项目</p>	相符

	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支干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表 1-5 与江苏省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食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项目属于模具制造，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行为。</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属于模具制造，无生产废水排放。</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2.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34.5km，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影响太湖流域生态环境。</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p>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相符
----------	--	--	----

表 1-6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p>	<p>1.本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相符。</p> <p>2.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北侧2m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本项目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p> <p>3.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文件要求，</p> <p>4.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p>	相符

	<p>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p>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p>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p> <p>5.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捅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p>	<p>本项目建成后的废气、废水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不外排。</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p>	相符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业内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表 1-7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	沙家浜镇昆承湖村张泾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的产业，属于允许类。</p> <p>(2) 本项目符合沙家浜镇昆承湖村张泾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要求。</p> <p>(3)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要求。</p> <p>(4) 本项目位于阳澄湖三级保护区内，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相关规定。</p>	相符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6)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废水仅生活污水排放,废气排放量较少。项目经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后,建成后不会降低周围环境质量。	相 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厂区内配备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将发生环境风险事件的概率降至最低。	相 符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漆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 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p> <p>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相符性分析</p> <p>《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p>					

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生产项目，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要求。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它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 34.5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涉及上述任何禁止行为。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尾水排入白茆塘，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做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9月29日修正)的要求。

4、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库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距离西南面“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边界线约6.0km,因此,本项目属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的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文件第二十四条规定“三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化工、制革、制药、造纸、电镀(含线路板蚀刻)、印染、洗毛、酿造、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禁止在距二级保护区一千米内增设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不新增排污口,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禁止建设行为,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相关内容相符。

5、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原辅料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相符

<p>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p>	<p>本项目建成后，根据自行监测计划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p>	<p>相符</p>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加工中心工作时基本处于密闭状态，因此产生的油雾废气量较少，故机加工废气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相符</p>

6、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p>	<p>“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p>	<p>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昆承湖村张泾201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525模具制造，最终产品为玻璃模具，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相符</p>

	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7、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强化达标目标引领。加强达标进程管理，研究制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对空气质量改善不达标的市、县（市、区）强化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推动更多城市空气质量稳步达标。统筹考虑 PM _{2.5} 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差异化精细化管控。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完善定期通报排名制度，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督查帮扶。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二年度）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相符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	本项目不涉及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	相符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茆塘，无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8、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端产能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禁止的建设项目。	相符
	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以“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为抓手，开展绿色创新企业培育行动。强化绿色制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绿色技术研发重大项目和示范工程。推进企业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重点推进生态设计、推广使用核心关键绿色工艺技术及装备，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环境问题。分领域打造具有行业推广示范性的绿色工厂，培育绿色技术创新龙头企业和省级绿色产业发展示范区。	本项目将推进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重点推进生态设计、推广使用核心关键绿色工艺技术及装备，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环境问题。	相符
加大	分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	本项目使	相

VOCs治理力度	类 实施 原材 料绿 色化 替代	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用的切削液为低 VOCs 物料。	符
	强 化 无 组 织 排 放 管 理	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密闭储存，包装在非取用状态时密封存放。	相 符
	深 入 实 施 精 细 化 管 控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企业。	相 符

9、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24 日印发）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	(十一)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本项目机加工产生的少量油雾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加强源头和过程协同施策，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二十四)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2022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全生命周期监管。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火花油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桶收集后由生产厂商回收利用。	相符

	加强生态安全和环境风险协同管控，深入打好生态环境安全保卫战	(二十九)	<p>强化生态保护监管。完善生态监测网络，加强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生态状况监测评估。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依法加大生态破坏问题监督检查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和美丽中国地方实践，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不断完善。</p>	<p>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北侧 2m 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本项目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破坏生态环境。</p>	相符
		(三十一)	<p>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相符

10、与《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苏环办〔2023〕3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p> <p>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善源头替代的激励性机制，按“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沿江地区、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p>	<p>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p>	相符
2	<p>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p> <p>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整治巩固提升。加大涉 VOCs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力度，梳理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对未纳入国家及省定集群的，研究制定治理提升计划，明确治理标准和时限。已完成整治的集群，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加快涉 VOCs 集中共享治污基础设施建设，各地因地制宜加快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大气“绿岛”，配套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吸附剂使用量大的地区，建设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机加工油雾）产生量较少，且加工中心工作时基本处于密闭状态，故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相符

治。

11、与《关于印发<常熟市2023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
(常大气办〔202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关于印发<常熟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
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优化结构布局,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推进绿色转型升级。加快推进钢铁、石化等行业布局优化、效益提升。重点针对有色、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彩涂板、人造板等行业,开展综合整治,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开展涉气企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开展“一群一策”整治提升回头看。 2、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积极增加清洁能源消费,落实国家、省、苏州市下达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加快推进光伏复合利用,全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	1、本项目属于模具制造,加工中心工作时基本处于密闭状态,因此产生的油雾废气量较少,故机加工废气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本项目不涉及使用能源燃料。	相符
(二)	聚焦重点领域,加快推进源头治理 优化治理设施、工艺、运行状态等,推动排放大户持续、稳定实现友好减排。	本项目加工中心工作时基本处于密闭状态,因此产生的油雾废气量较少,故机加工废气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三)	突出 1、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开展含VOCs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	1、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	相符

	<p>整治重点，权力压降VOCs排放水平</p>	<p>合检查。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p> <p>2、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VOCs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等情况，推进限期整改。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是否及时更换等情况。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启动活性炭再生中心建设工作，力争年内完成项目立项。</p> <p>3、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强化整治。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VOCs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p> <p>2、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不涉及使用VOCs治理设施。</p> <p>3、本项目切削液、润滑油未使用状态下均密闭桶装，储存及运输转移过程无废气产生。</p>
--	--------------------------	--	--

12、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模具制造，不属于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	相符
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企业不得转让他人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企业应当使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采用最佳实用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运输、装卸、贮存可能散发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相符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油雾，且加工时设备基本处于密闭状态，故油雾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直接无组织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相符

1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切削液、润滑油按照该要求，桶装密闭储存，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体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原料。	相符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	企业按照该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切削液、润滑油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等。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4、与其他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与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	<p>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p> <p>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p>	<p>本项目切削液根据其成分，属于水性切削液，不涉及高挥发性原料，生产车间基本密闭，机加工过程中仅使用少量切削液用于刀头与产品的冷却润滑，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极少，在车间内直接无组织达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p>	相符

		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2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各地要聚焦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重点突出问题开展排查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工业源主要包括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 VOCs 原料的生产行业，油类（燃油、溶剂等）储存、运输和销售过程，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 VOCs 为原料的生产行业，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生活源包括建筑装饰装修、餐饮服务和服装干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洗。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分析了各种固废的产生来源、数量及属性，并提出了贮存和处置方式。	相符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成后落实排污许可登记申报。	相符
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	本项目新建一处5m ² 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管理。	相符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	本项目危废转移后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相符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危废仓库处设立危废标识牌，并在危废仓库内外及厂区出入口加装监控探头。	相符

			<p>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p>	<p>本项目运行后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同步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p>	<p>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项目简介：				
	常熟市子昂模具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昆承湖村张泾 201 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熟市子昂模具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利用厂房建筑面积 1370 平方米（企业实际建筑面积为 600 平方米，位于厂房一楼南面，北面作为空置区域已进行封闭不再使用），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建成后年加工玻璃模具 120 吨。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常熟市沙家浜镇建明玻璃模具厂厂房（产权人：常熟市德润精细化工厂）一楼南面进行生产，厂房共三层。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备案证号：常行审投备〔2023〕310 号）。				
	1、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玻璃模具	红酒瓶模具	模内腔φ75mm，质量 12kg	120t	2400h
		大口瓶模具	模内腔φ125mm，质量 16kg		
		白酒瓶模具	模内腔φ70mm，质量 14kg		
注：本项目包含各行业玻璃模具制造，上述所列模具为主要产品的规格型号。					
2、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机加工区	3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产品机加工区域		
	焊接区	8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产品焊接区域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5m ²	生产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540.9t/a	市政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排放量 428t/a	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茆塘	
	供电系统	7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机加工、电火花 废气	机加工产生的少量油雾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	焊接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排放量 428t/a	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
	噪声处理	车床、各类铣床、螺旋式空压机等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	5m ²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0m ²	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一个危废仓库且地面进行防腐防渗措施；厂区内已配备灭火器、消火栓；拟设事故应急桶/应急储液袋、雨水排口闸阀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m ²	原料暂存区	
	成品仓库	30m ²	成品、半成品暂放区	
依托工程	污水管网、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由厂区污水排口排放		
	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由厂区雨水排放口排放		

3、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见表 2-3 及 2-4 所示。

表 2-3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	形态	规格/组分	年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规格	贮存位置	是否为分析物质
1	铸铁	固	铁、碳、硅	125 吨	10 吨	箱装	原料仓库	否
2	切削液	液	脂肪醇磷酸酯 <2%，乳化剂 <8%，挤压剂 <10%，妥尔油 <5%，杀菌剂 <2%，消泡剂 <0.1%，三乙醇胺 <5%，精制矿物油 <50%，去离子水余量	0.17 吨	0.17 吨	170 千克/桶	原料仓库	是
3	润滑油	液	基础油 95%，添加剂 5%	0.17 吨	0.17 吨	170 千克/桶	原料仓库	否
4	火花油	液	基础油 >98%、抗氧化剂 <1.5%、防锈添加剂 <0.5%、抗泡沫添加剂 <0.1%	0.1 吨	0.05 吨	25kg/桶	原料仓库	否

表 2-4 主要原辅物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物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切削液	黄色透明液体，折光系数 1.1，闪点大于 200°C，引燃温度大于 200°C	难燃	长时间直接接触皮肤，可能会引起过敏、皮肤炎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自燃点 300~350°C，相对密度 0.85	遇明火、高热可燃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
火花油	无色透明油液，闪点 >100°C，密度 0.765g/cm ³ ，不溶于水	可燃	低毒

本项目切削液物料平衡分析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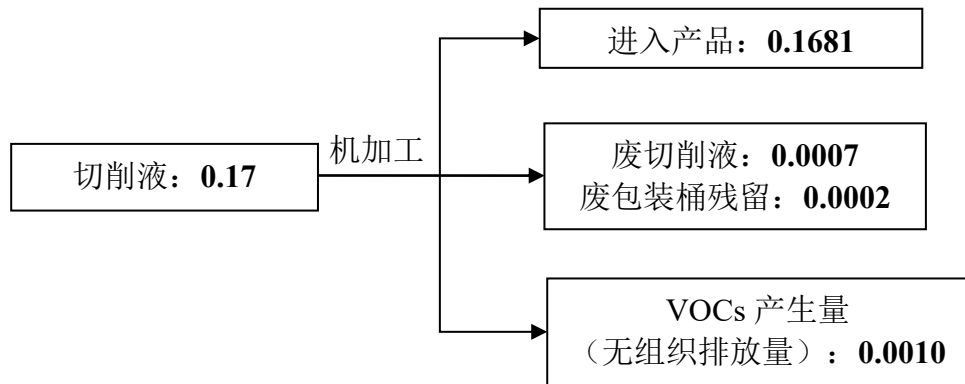


图 2-1 切削液物料平衡图（单位：t/a）

4、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5 所示。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1	数控雕铣机	Carver600G P/Carver400v AL/JDVT600 A12S	4
2	立式加工中心	VMC-850/VMC-1060	4
3	数控双头钻床	DH-620	1
4	数控床身铣床	DH-320	1
5	冷干机	LGJ-18C	1
6	数控车床	SK50P/CJK6150H*100 0	9
7	立式升降台铣床	X5032A	3
8	摇臂万能铣床	XF6325	4
9	车床	C6150A*1000 (1500)	13
10	金属带锯床	G4028	1
11	牛头刨床	B6065	3
12	打包机	MH-201	1
13	立体刻模铣床	X4222A	1
14	台虎钳	100mm	4

15		台钻	Z402	4
16		立式钻床	Z5125A	2
17		摇臂钻床	ZY3725	2
18		电火花小孔高速加工机	DB703	1
19		吸铁输送带	TLXT	1
20		电焊机	BX5	1
21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M3060	1
22		激光焊接机	ZGFC	1
23		立式砂轮机	MD3215	2
24		辅助设备	螺旋式空压机	1.6m ³ /min

注：以上设备由建设单位根据生产产能统计，与本项目模具产品产能相匹配。

表 2-6 主要原料、设备产能匹配分析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能 (t/a)	原料		设备		运行时长 (h/a)	每台设备每批次/每小时使用的原材料量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台)		
玻璃模具	120	铸铁	125	数控雕铣机	4	2400	13.0208kg
				立式加工中心	4		13.0208kg
				铣床	8		6.5104kg
				车床	22		2.3674kg
				激光焊接机	1		52.0833kg
				电焊机	1		

5、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来自沙家浜镇自来水管网，用水量 540.9t/a。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1 人，参考《苏州市农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用水定额按 85L/（人·d）计，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535.5m³（按每年生产 300d 计）。

②切削液稀释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切削液与自来水 1:20 混合配比，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0.17t/a，则所需自来水约为 3.4t/a。

③研磨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打磨使用自来水量约为 2t/a，全部损耗不外排。

排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28m³/a。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至白茆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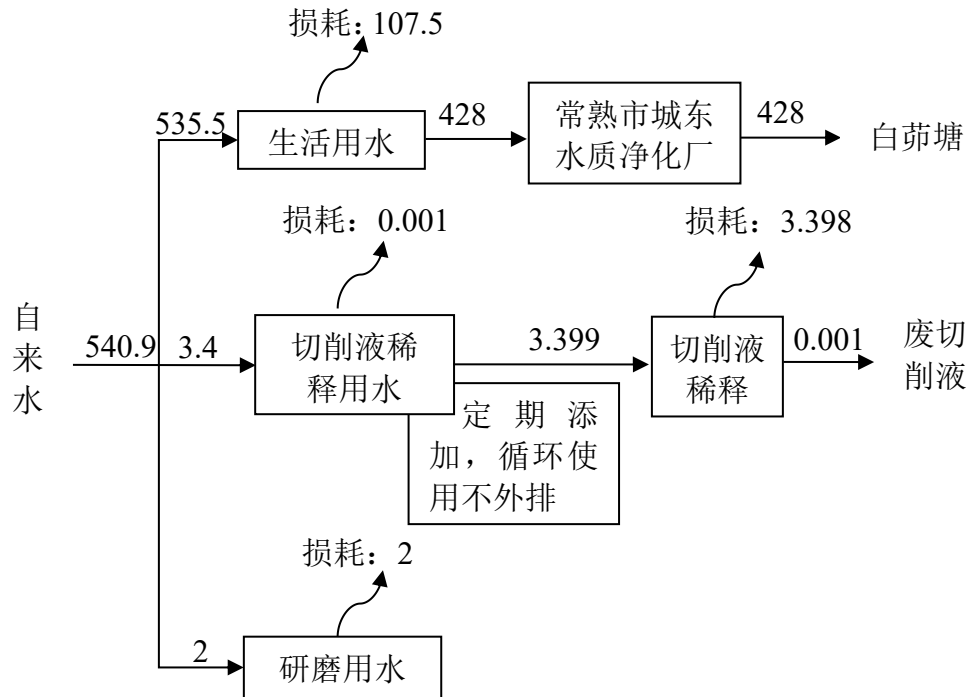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表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安排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劳动定员	人	21
2	年工作日	天/年	300
3	工作班次	班/天	1
4	工作时间	小时/班	8
		小时/年	2400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浴室，员工用餐为统一配送餐。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夜间不生产。

7、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昆承湖村张泾 201 号，租赁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1370 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为 600 平方米），厂房共计三层，本项目所在楼层为一楼南面，单层楼高为 5m。建设项目所在厂房东侧隔张泾路为张泾居民，南侧为江苏元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西侧为沙家浜镇建明玻璃模具厂，北侧为林地。距离本项目厂区边界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面 58m 的张泾居民，项目地周围概况详见附图 2。

厂区内设有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气瓶存放区、办公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各功能单元布置紧凑合理。生产车间布置考虑安全布局，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以利于保障生命财产的安全和改善职工劳动条件。总平面布置是根据厂址现有的地势、地形及加工工艺流程等进行分区设计的，并充分考虑了主导风向、物料运输等因素，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产品图片

本项目为新建玻璃模具加工项目。样品见下图。



图 2-3 生产产品样图

工艺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1、产品工艺流程

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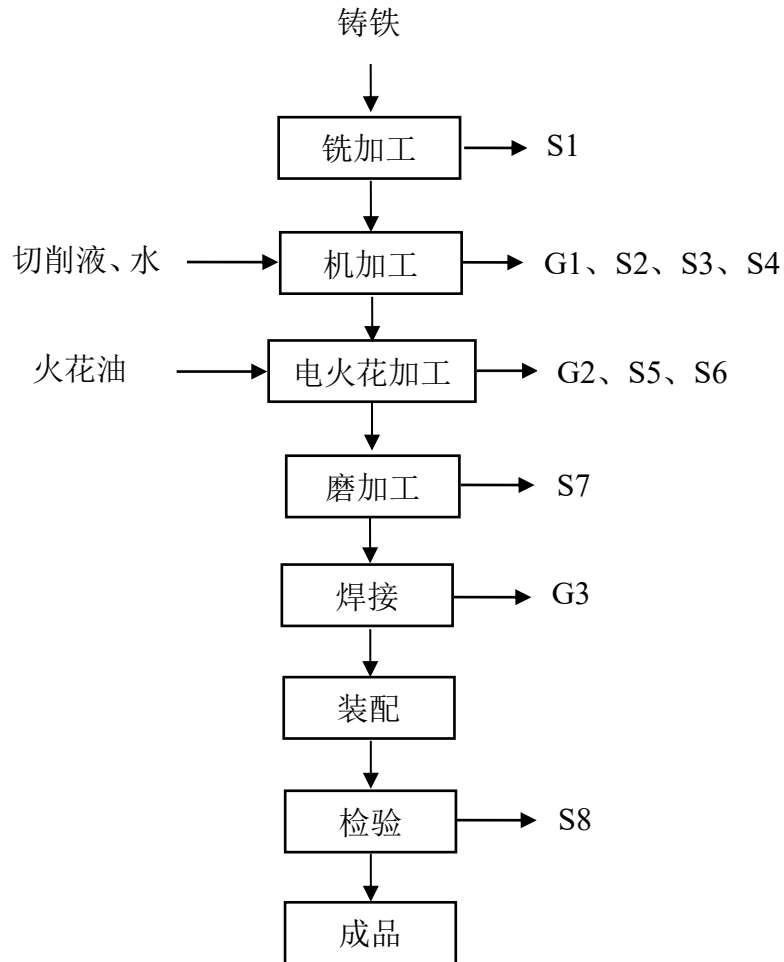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铣加工：将外购的铸铁利用各类铣床根据不同的尺寸进行铣加工，铣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粒径较大，由于颗粒物自身质量较大会自然沉降在车间地面，因此该过程几乎不产生颗粒物，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1。

(2) 机加工：根据客户要求，将原材料铸铁通过各类锯床、车床、钻床等设备进行初步机加工。将初步加工后的毛坯件放入加工中心中进行加工，切削液使用乳化型水溶性切削液，需用水稀释，兑水比例 1:20，湿式加工过

程无铁粉尘产生。此过程产生极少量油雾 G1、废边角料 S2、含油金属屑 S3、废切削液 S4。加工中心设备在运行时是密闭的，产生的少量油雾 G1（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电火花加工：使用火花机对上步工件进行电火花加工，火花机的工作原理是利用浸在工作液中的两极间脉冲放电时产生的电蚀作用蚀除导电材料的特种加工方法。电火花加工时需要使用火花油作为工作液。火花油循环使用，自然损耗。此过程会产生含油金属屑 S5、废火花油 S6、废气 G2。

（4）磨加工：使用卧轴矩台平面磨床或立式砂轮机对工件进行打磨加工，为保护机器和防止工件磨损，磨床加工时会定期添加水起到降温 and 润滑作用，研磨废水循环使用。带水作业无颗粒物产生，此过程会产生金属屑 S7。

（5）焊接：根据需要使用电焊机、激光焊接机将工件进行焊接，焊接前需要将模具焊接区预热，预热温度约 350°C，焊接层间温度与预热温度差不宜超过 50°C，该过程产生焊接烟气 G3。

（6）装配：焊接后的组件根据产品型号进行组装成型。

（7）检验：对装配后的成品进行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8，不合格品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注：设备维修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 S9、废包装桶 S10，生产过程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S11 以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S12。

2、污染物产生环节

表 2-7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种类	编号	产生工艺节点	污染物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G1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2	电火花加工	非甲烷总烃	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3	焊接	颗粒物	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W	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H、TP、TN)	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至白茆塘
固废	S1	铣加工	废边角料	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S2	机加工	废边角料	
	S3	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4	机加工	废切削液	

	S5	电火花加工	含油金属屑	
	S6	电火花加工	废火花油	
	S7	磨加工	金属屑	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S8	检验	不合格品	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S9	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0	油品使用	废包装桶	收集后由生产厂商回收利用
	S11	生产使用	含油废抹布、 废手套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 声	N	车床、各类 铣床、螺旋 式空压机等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租赁产权人常熟市德润精细化工厂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已提供常熟市沙家浜镇建明玻璃模具厂、常熟市德润精细化工厂、常熟市子昂模具有限公司三方之间的租赁协议），常熟市德润精细化工厂成立于1994年，距今已空置多年，无生产经营，无相关环保手续。常熟市沙家浜镇建明玻璃模具厂为个体户，因此无相关环保手续。</p> <p>常熟市德润精细化工厂厂房均作出租使用，其中本项目租赁的厂房共三层，本项目位于一楼南面，一楼北面、三楼北面以及二楼暂时空置，三楼南面出租给常熟市华维拉链有限公司生产拉链使用，目前常熟市华维拉链有限公司正在办理环评手续（于2023年12月20日取得备案证，备案证号：常高管投备〔2023〕306号，项目代码：2312-320572-89-01-873583）。</p> <p>常熟市德润精细化工厂已建设完善供水、供电、雨水管网与排口、污水接管口、消防栓等基础设施，地块内暂未设置事故应急池、雨污水切断阀门；厂区雨水、污水接管口各设1个，均为共用，本项目雨污排水依托厂区总排口排放，不设置单独的雨污排口和计量装置，环保法律责任秉承“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中的有关内容，本项目附近水体、纳污河道白茆塘的水质功能均为IV类水体；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常熟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执行标准的规定》（常政发〔2017〕70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工业区，项目拟建地声环境功能为3类。

1、大气环境质量

（1）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2023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见表3-1（1）。

表 3-1（1）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表

年份		2023年			
项目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年评价	日达标（%）
SO ₂ μg/m ³	年均值	9	60	达标	100
	M98	12	150		
NO ₂ μg/m ³	年均值	29	40	达标	99.5
	M98	70	80		
PM ₁₀ μg/m ³	年均值	48	70	达标	98.8
	M95	108	150		
PM _{2.5} μg/m ³	年均值	28	35	达标	95.7
	M95	70	75		
CO mg/m ³	M95	1.1	4	达标	100
O ₃ -8h μg/m ³	M90	172	160	超标	85.5

2023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85.5%~1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上年分别下降了 0.5、0.9 和 1.0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均为 100%，臭氧日达标率上升 3.3 个百分点。

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9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为 1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7.7%；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6.0%，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为 70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25.0%；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平均浓度为 48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1.6%，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08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8.7%；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7.7%，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70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1.1%；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1 毫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5.5%。

综上，常熟市六项基本污染物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均达标，O₃ 存在超标问题，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

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特征污染物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现状数据引用《江苏沙家浜医药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套中药提取罐、浓缩器等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江苏清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18日对沙家浜中心小学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引用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所在地的东北侧3.4km处，距离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污染物	相对方位	距离 (km)	评价标准 (mg/m ³)	平均指标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东北	3.4	2.0	小时浓度	0.62-0.81	41	0	达标



图 3-1 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由上表可见，项目评价范围内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直接引用常熟市环境状况公报结论。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94.0%，较上年上升了12.0个百分点，无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33，较上年下降0.01，降幅为2.9%。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好转一个类别，水环境质量有所好转。

城区河道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提升两个等级，7个监测断面的优Ⅲ类比例为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28.6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水质明显好转。8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张家港河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3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元和塘、常浒河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其中元和塘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2条河道水质状况提升一个等级，水质有所好转。福山塘、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3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

从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来看，全市主要河道中盐铁塘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最高，望虞河最低。与上年相比，常浒河、盐铁塘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有所上升，望虞河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持平，其余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均有所下降，其中锡北运河下降幅度最大，为15.4%，盐铁塘升幅最大，为10.8%。

与周边邻市（区）交界断面中，10个断面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优良水质比例为100%，较上年提升了20.0个百分点。与上年相比，入境断面中锡北运河王庄北新桥、元和塘潭泾村断面水质好转一个类别，出境断面中盐铁塘窑镇断面水质好转一个类别，其他断面水质类别保持不变。

综上，纳污水域白茆塘的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熟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53.7分贝(A)，与上年相比上升了1.1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二级，同比保持不变。区域环境噪声夜间等效声级均值为46.3分贝(A)，与2018年相比上升了6.2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三级，较2018年下降一级，污染程度明显加重。从声源结构来看，影响常熟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是生活噪声和工业噪声。从声源强度来看，昼间、夜间区域噪声声源强度从高到低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施工噪声、生活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本项目周围50m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设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故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昆承湖村张泾201号，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2 项目周边 500m 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张泾居民	75	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E	58
	陆申泾居民	-340	-220	居民区	人群		SW	420

注：XY 坐标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对于原点的相对坐

环境保护目标

标，坐标原点取厂址中心。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好的标准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表 3-3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km ²)	环境保护目标 (功能要求)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	N	2	40.69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地下水环境	/	/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至白茆塘。项目外排污水执行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经污水厂处理后排放尾水执行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的通知附件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4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	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接	/	pH	6~9	无量纲

厂排口	管标准		COD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无量纲
			BOD ₅	10	mg/L
			SS	10	mg/L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的通知附件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COD _{cr}	30	mg/L
			NH ₃ -N	1.5 (3)	mg/L
			TP	0.3	mg/L
			TN	10	mg/L

注：（1）*括号外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7.1.2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3年后执行”，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从2026.3.28开始实施该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平均浓度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常熟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执行标准的规定》（常政发〔2017〕70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工业区，项目拟建地声环境功能为3类。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3类	dB（A）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公告 2023 年第 5 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执行。危废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相关管理要求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执行。

1、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确定，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全部来源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P、TN；水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7 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	0.0092	0	0.0092	0	0.0092	+0.0092
		VOCs	0	0.0016	0	0.0016	0	0.0016	+0.0016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428	0/0	428 /428	0	428/428	+428 /+428
		COD	0	0.2140	0/0	0.2140 /0.0128	0	0.2140 /0.0128	+0.2140 /+0.0128
		SS	0	0.1712	0/0	0.1712 /0.0043	0	0.1712 /0.0043	+0.1712 /+0.0043
		NH ₃ -N	0	0.0193	0/0	0.0193 /0.0006	0	0.0193 /0.0006	+0.0193 /+0.0006
		TP	0	0.0034	0/0	0.0034 /0.0001	0	0.0034 /0.0001	+0.0034 /+0.0001
		TN	0	0.0300	0/0	0.0300 /0.0043	0	0.0300 /0.0043	+0.0300 /+0.004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4.66	4.66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5154	0.5154	0	0	0	0	
	生活垃圾	0	3.15	3.15	0	0	0	0	

备注：“/”前为进入污水厂之前的接管量，“/”后为污水厂尾水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废气在区域内平衡；废水总量在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已批总量内平衡；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60~85dB(A)，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应排入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产生环节</p> <p>项目产生的废气有机加工废气、电火花加工废气、焊接废气。</p> <p>(1) 机加工废气 G1</p> <p>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使用切削液 0.17t/a，兑水稀释比例较高，为 1: 20，因此油雾中主要成分为水分和少量矿物油，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采用该手册中“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机械加工”的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为 5.64kg/吨-原料”，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1t/a，因油雾产生量较小，且加工时设备基本处于密闭状态，故油雾在车间内直接无组织排放。</p> <p>(2) 电火花加工废气 G2</p> <p>电火花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 VOCs 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火花油是一种冷却液，相当于润滑剂，本项目使用火花油 0.1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采用该手册中“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机械加工”的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为 5.64kg/吨-原料”，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06t/a，因产生量较小，故电火花加工废气在车间内直接无组织排放。</p> <p>(3) 焊接废气 G3</p> <p>本项目需要焊接的原材料主要为铸铁，项目使用铸铁量为 125t/a，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需要焊接的材料接触面仅占 0.8%，本项目使用激光焊接机焊接，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采用该手册中“焊接-实心焊丝”的产污系数，颗粒物为 9.19kg/吨-原料”，颗粒物产生量约 0.0092t/a。颗粒物产生量较小，故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直接无组织排放。</p> <p>1.2 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p> <p>切削液主要用在加工中心，少量用在其他机加工设备中，加工中心工作时基本处于密闭状态，因产生的油雾废气量较少，故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	---

1.3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表 4-1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源来源	产生工序	污染物产生情况		削减量 t/a	排放状况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焊接	颗粒物	0.0092	0	0.0038	0.0092	1300	5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10	0	0.0004	0.0010		
	电火花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06	0	0.0003	0.0006		

1.4 正常情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1) 污染源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组织污染源强见表 4-2。

表 4-2 无组织污染源参数表

编号	产生工序	名称	坐标(°)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kg/h
			经度	纬度						
1	焊接	颗粒物	120.74467	31.554856	50	26	5	2400	正常	0.0038
2	机加工、电火花加工	非甲烷总烃							正常	0.0007

(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计算参数和结果见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表。

表 4-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面源 高度 m	面源 长度 m	面源宽 度 m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浓度限值 mg/m ³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38	5	50	26	0.9	无超标点	0.5
	非甲烷总烃	0.0007				2.0	无超标点	4.0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生产车间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生产车间边界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 4 章节“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c/C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及等标排放量如下：

表4-4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及等标排放量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质量标准 Cm mg/m ³	等标排 放量 Q/Cm	等标排 放量最 大值	最小差 值占比	主要特 征大气 有害物 质确定
生产车 间	颗粒物	0.0038	0.9	0.0042	√	/	√
	非甲烷 总烃	0.0007	2.0	0.00035	×	91.7%	×

备注：颗粒物质量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本项目颗粒物按 24 小时平均二级浓度限值折算， $0.3\text{mg}/\text{m}^3 \times 3 = 0.9\text{mg}/\text{m}^3$ 。

经判定，本项目颗粒物的等标排放量最大，故选取颗粒物作为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其源强详见表 4-1。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C_m----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³；

Q_c----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表 4-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C _m mg/m ³	L m	r m	计算系数为II类				Q _c kg/h
				A	B	C	D	
颗粒物	0.9	0.08	20.3	470	0.021	1.85	0.84	0.0038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 6.1 章节“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以及 6.2 章节“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综上，本项目以厂区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通过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调查，本项目厂区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在后期建设过程中，严禁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臭氧超标，其他污染物达标；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生产管理，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1.5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颗粒物	1 年 1 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2.1 废水产生环节

给水：本项目用水来自沙家浜镇自来水管网，用水量 540.9t/a。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1 人，参考《苏州市农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用水定额按 85L/（人·d）计，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535.5m³（按每年生产 300d 计）。

②切削液稀释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切削液与自来水 1:20 混合配比，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0.17t/a，则所需自来水约为 3.4t/a。切削液稀释用水定期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研磨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

排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28m³/a。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至白茆塘。

2.2 废水治理方案

本项目切削液稀释用水定期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研磨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入白茆塘。

2.3 废污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去向

产污工序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接管标准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428	接管	/	/	428	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	/
		COD	500	0.2140			500	0.2140		500
		SS	400	0.1712			400	0.1712		400
		NH ₃ -N	45	0.0193			45	0.0193		45
		TN	70	0.0300			70	0.0300		70
		TP	8	0.0034			8	0.0034		8

2.4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污水排放源强如表 4-7。

(2) 废水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排放口（依托常熟市德润精细化工厂）执行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本项目废水达标情况见表 4-8 所示。

表 4-8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标准限值 (mg/L)	达标分析
COD	500	500	达标
SS	400	400	达标
NH ₃ -N	45	45	达标
TN	70	70	达标
TP	8	8	达标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9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经度	纬度				
DW001	厂区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20.74481	31.554943	428	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	/

表 4-10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去向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120.74481	31.554943	0.0428	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的通知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_{cr}	30
								NH ₃ -N	1.5 (3)
								TP	0.3
								TN	10

注：*括号外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 依托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的可行性分析

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由原来的城南厂、东南厂整合而成，主要为北至青墩塘、南至锡太一级公路、西至昆承湖东南岸、东至苏嘉杭高速的常熟东南部区域提供污水收集处理服务，服务区域为 95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 46.14 万人。工程共分两期建设，目前一二期均已完成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厂区工艺管线等铺设，其中一期 6 万 t/d 于 2021 年 6 月开始试运行并于 2021 年 9 月正式投运；二期 6 万 t/d 亦在 2021 年 9 月进入试运行，并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取得验收意见。

城东净水厂工程处理工艺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事故排放池+初沉池及多段A2/O生化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活性炭过滤器+消毒池”。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池+离心脱水机”的处理工艺，消毒处理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出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238-2002中IV类水标准（除总氮）。即COD≤30mg/L、SS≤5mg/L、NH₃-N≤1.5mg/L、TP≤0.3mg/L、TN≤10mg/L，尾水可用于工业企业用水、汽车冲洗水、居民冲厕及施工用水等回用途径。城东净水厂尾水经大滙江排放，最终汇入白茆塘。具体工艺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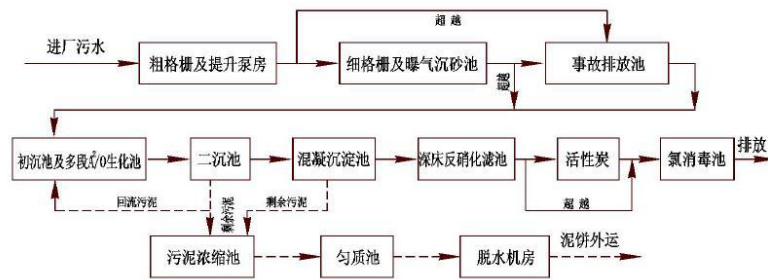


图 4-1 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活污水为 1.43m³/d，目前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能力约 12 万 m³/d，占目前污水厂处理能力的 0.0012%，且目前污水厂有余量接收本项目废水；项目排放的污水水质简单，水质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项目地市政管网已铺设完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水中的污染物对白茆塘断面增量非常小，不会影响白茆塘的水体功能。

表 4-11 本项目废污水经污水厂处理后排放源强

排放口	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污水厂排口	生活污水 428	COD	30	0.0128	白茆塘
		SS	10	0.0043	
		NH ₃ -N	1.5	0.0006	
		TN	10	0.0043	
		TP	0.3	0.0001	

3、噪声

3.1 噪声排放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床、各类铣床、螺旋式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值在 77dB(A)~80dB(A)之间。噪声排放源强见表 4-12。

表 4-12 拟建项目室内噪声源及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噪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数控车床	SK50P/CJK6150H*1000	~77/1.0	厂房隔声	10	30	0	10(W)	57.0	8:30~16:30	15	36.0	1m
2		数控车床		~77/1.0	厂房隔声	10	30	0	10(W)	57.0				
3		数控车床		~77/1.0	厂房隔声	10	30	0	10(W)	57.0				
4		数控车床		~77/1.0	厂房隔声	11	28	0	11(W)	56.2				
5		数控车床		~77/1.0	厂房隔声	12	28	0	12(W)	55.4				
6		数控车床		~77/1.0	厂房隔声	12	29	0	12(W)	55.4				

7	数控车床		~77/1.0	厂房隔声	12	29	0	12 (W)	55.4		15	34.4	1 m
8	数控车床		~77/1.0	厂房隔声	12	30	0	12 (W)	55.4		15	34.4	1 m
9	数控车床		~77/1.0	厂房隔声	14	26	0	14 (W)	54.1		15	33.1	1 m
10	车床	C6150A*1000(1500)	~77/1.0	厂房隔声	16	26	0	10 (E)	57.0		15	36.0	1 m
11	车床		~77/1.0	厂房隔声	16	26	0	10 (E)	57.0		15	36.0	1 m
12	车床		~77/1.0	厂房隔声	14	25	0	12 (E)	55.4		15	34.4	1 m
13	车床		~77/1.0	厂房隔声	15	25	0	11 (E)	56.2		15	35.2	1 m
14	车床		~77/1.0	厂房隔声	15	25	0	11 (E)	56.2		15	35.2	1 m
15	车床		~77/1.0	厂房隔声	15	25	0	11 (E)	56.2		15	35.2	1 m
16	车床		~77/1.0	厂房隔声	16	30	0	10 (E)	57.0		15	36.0	1 m
17	车床		~77/1.0	厂房隔声	16	30	0	10 (E)	57.0		15	36.0	1 m
18	车床		~77/1.0	厂房隔声	16	30	0	10 (E)	57.0		15	36.0	1 m
19	车床		~77/1.0	厂房隔声	16	30	0	10 (E)	57.0		15	36.0	1 m
20	车床		~77/1.0	厂房隔声	16	29	0	10 (E)	57.0		15	36.0	1 m
21	车床		~77/1.0	厂房隔声	16	29	0	10 (E)	57.0		15	36.0	1 m
22	车床		~77/1.0	厂房隔声	16	29	0	10 (E)	57.0		15	36.0	1 m

23	数控床身铣床	DH-320	~78/1.0	厂房隔声	15	20	0	12 (E)	56.4	15	35.4	1 m
24	立体刻模铣床	X4222A	~78/1.0	厂房隔声	15	22	0	12 (E)	56.4	15	35.4	1 m
25	数控双头钻床	DH-620	~78/1.0	厂房隔声	20	15	0	6 (E)	62.4	15	41.4	1 m
26	立式钻床	Z5125A	~78/1.0	厂房隔声	22	16	0	4 (E)	66.0	15	45.0	1 m
27	立式钻床		~78/1.0	厂房隔声	22	16	0	4 (E)	66.0	15	45.0	1 m
28	螺旋式空压机	/	~80/1.0	厂房隔声	5	2	0	2 (E)	74.0	15	53	1 m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

3.2 噪声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 (1) 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震动小的设备；
- (2) 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噪声车间与厂界保持足够的距离，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3) 强噪声设备置于密封室内，房间墙壁做成吸音、隔声墙体；

(4) 合理分配工作时间，降低厂界环境噪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主要对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

1) 室外声源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观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

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根据公式计算，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类别		厂界贡献值 (dB (A))			
		东	南	西	北
贡献值	昼间	48.9	44.8	50.8	45.2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上述措施到位时，昼间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所在地声环境质量仍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应标准要求。

3.3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季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3 类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屑；危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火花油，其中废包装桶收集后由生产厂商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员工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1）废边角料：铣加工、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约占原材料的 2.8%左右，则产生量为 3.5t/a，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2）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料加工过程中不合格品控制率一般为产品的0.8%，则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约0.96t/a，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3）金属屑：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屑，根据生产损耗情况，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1）含油金属屑：机加工过程产生会含油金属屑，根据生产损耗情况，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废切削液：机加工过程中产生废切削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机加工切削液损耗量为 1%，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0017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废润滑油：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机加工

润滑油损耗量为 1%，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017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废手套，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废火花油：电火花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火花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火花油损耗量约为 2%，则废火花油产生量约为 0.002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产产生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本项目员工为 21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1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等文件，对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进行判定识别，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汇总表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情况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贮存周期 d	最终去向	最大贮存量 t	备注
						产生量 t/a						
废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固态	铁	—	3.5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365	再利用	4.66	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不合格品	SW17	900-001-S17	固态	铁	—	0.96	袋装		365	再利用		
金属屑	SW17	900-099-S17	固态	铁	—	0.2	袋装		365	再利用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固态	铁、切削液	T	0.5	袋装	危废仓库	180	焚烧	0.2577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切削液	T	0.0017	桶装		180	焚烧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润滑油	T, I	0.0017	桶装		180	焚烧		
含油废抹	HW49	900-041-49	固态	无纺布、油	T/In	0.01	袋装		180	焚烧		

布、废手套													
废火花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火花油	T, I	0.002	桶装			180	焚烧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固态	塑料、纸等	—	3.15	桶装	垃圾桶		1	焚烧	0.0105	环卫部门清运

注：最终处置方式以签订协议的处置单位实际情况为准。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②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新建一个一般固废仓库（10m²）进行贮存，一般固废仓库最大贮存能力约 8 吨，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 4.66t/a，贮存周期一年，满足全厂一般固废贮存需求。一般固废仓库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 a、贮存场所的建设类型与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一致。
-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混入。
- c、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要求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③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B.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新建 1 个 5m² 的危废仓库，最大贮存能力约为 4 吨。本项目建成后危

废产生量为 0.5154t/a，一年转移两次，则危废最大贮存量约为 0.2577，因此危废仓库设置的面积满足危废的贮存需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6 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1F	5m ²	袋装	4t	半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火花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4.3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需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厂区新建一个危废仓库，面积为 5m²，并做好防风、防雨淋、防晒、防渗等“四防”污染防治措施，在该情况下，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建设，加强危险废物污染控制。

表 4-1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文件要求	本项目设置情况
4 总体要求	/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为新建玻璃模具加工项目，拟设置 5m ² 的危废仓库用于危废的暂存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约 5m ² ，属于“危废贮存库”类型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贮存，不与其他固废混合存放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危废采取密闭桶装、密闭袋装的方式贮存，不涉及废气排放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按 要求分类收集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7 HJ 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本项目不涉及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本项目按要求履行相应环保责任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
6.2 贮存库	/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不同种类危废分区隔离贮存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	本项目液态危废存放在符合要求 的二次防渗漏托盘内，并有

<p>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渗滤液收集设施</p>
<p>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p>	<p>本项目危废密闭桶装或袋装储存在危废仓库内，无废气产生</p>
<p>11 环境应急要求</p>	<p>/</p>
<p>11.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p>	<p>建设单位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p>
<p>11.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p>	<p>建设单位拟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p>
<p>11.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p>	<p>建设单位按要求采取相应防控措施</p>
<p>备注：以上文件要求摘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具体要求由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参照此文件执行。</p>	
<p>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公告 2023 年第 5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p>	

表 4-18 固废存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项目	文件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	1、规格：30cm×40cm。 2、材质：1.0 mm 铁板或铝板。 3、污染物种类填：包装废料。 4、排口编号：企业自行编号。 5、企业名称：企业全名。	 <p>一般固体废物标志样式示意图</p>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标志	一、内容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中的要求。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二、制作要求 1、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0,0)。 2、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尺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按照下表中的要求设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设置位置</th> <th rowspan="2">观察距离 L (m)</th> <th rowspan="2">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th> <th colspan="3">三角形警告性标志</th> <th colspan="2">最低文字高度 (mm)</th> </tr> <tr> <th>三角形外边长 a₁ (mm)</th> <th>三角形内边长 a₂ (mm)</th> <th>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th> <th>设施类型名称</th> <th>其他文字</th> </tr> </thead> <tbody> <tr> <td>露天/室外入口</td> <td>>100</td> <td>900×558</td> <td>500</td> <td>375</td> <td>30</td> <td>20</td> <td>6</td> </tr> <tr> <td>室内</td> <td>4 < L ≤ 10</td> <td>600×372</td> <td>300</td> <td>225</td> <td>18</td> <td>30</td> <td>9</td> </tr> <tr> <td>室内</td> <td>≤4</td> <td>300×186</td> <td>140</td> <td>105</td> <td>8.4</td> <td>40</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₁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₂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0	900×558	500	375	30	20	6	室内	4 < L ≤ 10	600×372	300	225	18	30	9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40	12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₁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₂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0	900×558	500	375	30	20	6																																
室内	4 < L ≤ 10	600×372	300	225	18	30	9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40	12																																

- 4、材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 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 5、印刷：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 6、外观质量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 7、样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



横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



竖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设施内部分区标志

- 一、内容要求：
-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
 -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
 - 3、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
 -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 二、制作要求
- 1、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 2、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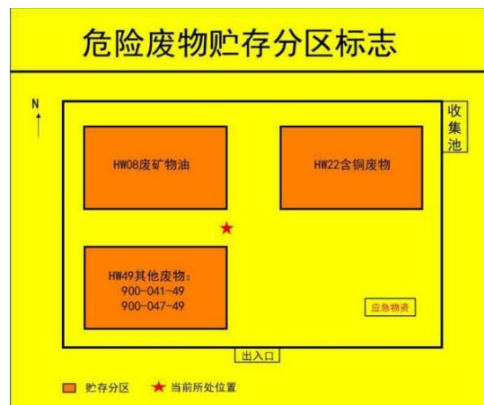
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下表中的要求设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4、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5、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危险废物贮存区标志示意图

危险废物标签

一、内容要求：

- 1、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
- 2、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 3、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二、制作要求

- 1、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0,0)。
- 2、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 3、尺寸：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下表中的要

求设置。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4、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5、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3mm的空白。



序号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图形颜色
1	腐蚀性		符号: 白色 底色: 上半部黄色, 下半部红色
2	毒性		符号: 黑色 底色: 白色
3	易燃性		符号: 黑色 底色: 红色 (GB 255.0.0)
4	反应性		符号: 黑色 底色: 黄色 (GB 255.255.0)

危险废物标签示意图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a 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文件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b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d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e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

f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项目产生的固体

废物均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固废暂存场所，并且定期清运出厂区。固体废物无颗粒物产生，故不会增加大气中的粉尘含量和大气的粉尘污染，不会导致大气的污染。固废禁止直接倾倒入水体中，故不会使项目周围水质受到污染。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附近地区的地下水造成污染。固体废弃物厂内堆存，不会占用大量土地，各类固废场所采用水泥地面硬化，设置顶棚防风、防雨、防晒且分类存放，不会使土壤碱化、酸化、毒化，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动植物生长发育。

4.4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通过该系列措施可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4.5 危险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自行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废较少，且转移处置频次较少，周边区域危废处置能力较强且运输距离较近，可以保障本项目的危废处理稳定、有序进行，从而做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截至2023年12月，苏州市共计94家危废处置企业，拥有先进的处理设备和能力，目前危废处置量达100%，大部分危废公司的危废核准内容囊括了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和数量。因此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和数量均在苏州市危废处置单位的处置能力范围内。

本环评要求企业落实以下几点要求：

a 对危险废物堆场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

b 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 加强固废管理，固废堆场中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的堆放位置应在物理上、空间上严格区分，确保污染物不在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间转移；危险废物及时入堆场存放，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d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管理，做到每一笔危险废物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包括厂区内部的和行政管理部门的。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 项目新建一间危废仓库。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本项目危废共计 0.5154t/a，每半年转运一次，危险废物堆场可以满足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

b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仓库，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c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密封储存于密封袋中，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4.7 危废仓库防控措施

本项目拟建设危废仓库 5m²，危废储存在专用的包装容器内。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文件要求，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危废仓库做好“四防”工作：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 2) 危险废物分区存放，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 3) 危废仓库内地面、墙面裙脚做环氧地坪防腐处理，做好重点防渗措施，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且地面设有防渗漏托盘，危废仓库内设地沟和集液池收集泄漏液体，墙上张贴对应危险废物标识牌及应急处置卡。
- 4) 危废仓库内外应设置可视探头，提高危废仓库的管理能力。
- 5) 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措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7) 危废仓库需配置消防沙、应急桶、灭火毯、灭火器等，以防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事故后收集的物料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5.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昆承湖村张泾 201 号，地面拟做好防腐、防渗等措施，正常生产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简要分析如下：

①大气沉降：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中各因子均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故本项目无大气沉降污染途径。

②垂直入渗：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昆承湖村张泾201号，对项目内部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现象，故本项目无垂直入渗污染途径。

③地面漫流：本项目全部设施均在地面已硬化的车间内，不存在地表漫流污染途径。

本项目防渗区主要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防渗区地面需进行硬化、防渗处理。设置及具体见下表。

表 4-19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污染途径
1	原料仓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
2	油品贮存区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及裙角	/
3	生产车间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
4	危废仓库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及裙角	/
5	其他区域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地面	/

5.2 防控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油品存放区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加强对原辅料包装容器的日常检查，发现包装容器破裂及时堵漏或更换新的包装容器；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原辅料的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危废仓库派专人负责日常检查和管理，防止包装容器发生破裂导致散落；

④生产车间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

5.3 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和程度均较小，正常情况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当发生液态物料、危险废液等物质泄漏事故且泄漏液可能进入到外环境时，在泄漏物质流经的区域附近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监测，检查泄漏事故污染影响情况。

6、生态

本项目利用已建的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环境评价。

7、环境风险

7.1 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

(1)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20，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表 4-21。

表 4-20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度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参考《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危险性类别”以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临界量，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含在线量)qn/t	临界量 Qn/t	Q 值	依据
1	切削液	/	0.18	2500	0.000072	HJ169-2018 中附录表 B.1“381”
2	润滑油	/	0.18	2500	0.000072	HJ169-2018 中附录表 B.1“381”
3	火花油	/	0.05	2500	0.00002	HJ169-2018 中附录表 B.1“381”
4	废切削液	/	0.02	2500	0.000008	HJ169-2018 中附录表 B.1“381”
5	废润滑油	/	0.02	2500	0.000008	HJ169-2018 中附录表 B.1“381”
6	废火花油	/	0.001	2500	0.0000004	HJ169-2018 中附录表 B.1“381”
7	含油金属屑	/	0.5	2500	0.0002	HJ169-2018 中附录表 B.1“381”
项目 Q 值Σ					0.0003804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原料仓库 (油品贮存区)	切削液、润滑油、火花油	泄漏、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危废仓库	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火花油	泄漏、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生产车间	切削液、润滑油、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	泄漏、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和
废手套、废火花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本项目原辅料切削液、润滑油暂存于原料仓库，危险废物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火花油暂存于危废仓库。部分风险物质在贮存过程中可能遇水淋溶后泄漏、并且遇明火会引发火灾等环境风险事故，润滑油、活性炭遇高温高热可能导致火灾等环境风险事故。建设方必须严格采取可行有效的防范泄漏措施，尽可能降低泄漏、火灾事故的发生。

7.2 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风险物质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对照《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1) 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措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在作业场所及储存场所设置烟感报警器和消防灭火设施，如干粉灭火器、消火栓。

2) 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料区、成品区、生产车间、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3) 加强设备日常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4) 危废贮存在专门的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内须设置监控探头、安装防爆灯、配置灭火器或消防黄沙，加强室内的通风、散热等，贮存场所禁止明火、动火作业、烟火等，防止发生火灾事故；

5) 生产区域配备防毒面具、防护手套、防护服、防护鞋等防护用品，配备消防、堵漏、通讯、交通、工具、应急照明、防护、急救等各类所需应急抢险装备器材，如黄沙等吸附材料；

6)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DB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相关环境管理部门备案。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若有重大变化的情形，及时修订预案。每年举办一次定期培训和一次环境应急演练；

7) 企业租赁范围距离北侧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约2m，距离北侧昆承湖水体约505m。本项目属于模具制造行业，主要工艺为机加工、磨加工、焊接等，项目生产全部位于厂房内，原辅料均存放在室内，无露天堆放情形，不涉及初期雨水。厂区内雨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东侧小河浜，该小河浜与昆承湖为相连水系，因此企业仍需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桶/应急储液袋（供自用），雨水管网应配备切断阀门（供自用），在事故状态下及时切断与外界联系，防止消防尾水进入外环境。

7.3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表 4-24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序号	评估因子	指标分项	管理措施
1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原料仓库、危废仓库截流系统	本项目危废仓库建设需严格按照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进行。危险废物/原辅料发生泄漏后，切断泄漏源，对于泄漏部分采用黄沙等吸附材料进行吸附或收集处置，泄漏物料清理完成后，对地面进行冲刷，冲刷废水、收集物料、吸附材料与泄漏的物料设置防渗漏托盘的将托盘一并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事故废水应急池	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后，泄漏物料与消防废水可通过雨水管道收集进入事故废水应急池。收集后的废水作为危废委托危废单位处置。企业未建设事故应急池及雨水切断阀门，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设置雨水切断阀门、事故应急桶/应急储液袋（供自用）。责任主体是建设单位。
		雨污、清污分流	本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纳入白茆塘；清净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项目建成后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

			雨水管网。
		雨水(清下水)排放 监视和切断装置	项目建成后企业后期清净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雨水管网应配备切断阀门(供自用)。责任主体是建设单位。
		雨水排放管控措施	1、本项目依托出租方采用独立雨水收集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的收集方式。 2、当发生泄漏、火灾事故时,安排人员及时切断雨水阀门,避免溢出的泄漏物料及消防尾水进入河流水体。 3、厂区内设置了一个雨水排放口,无降雨时,雨水排放口保持干燥。 4、出租方定期开展雨水收集系统日常检查与维护,及时清理淤泥和杂物,确保设施无堵塞、无渗漏、无破损,确保不发生污水与雨水管网错接、混接、乱接等现象。 5、厂区内建立明确的雨水排放口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张贴上墙。
		生产废水总排口监视和切断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
		可燃或有毒有害气体报警和远程切断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2	环境 事故 应急 管理	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要求已编制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环境事故隐患排查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要求建立环境事故隐患定期排查机制。
		环境事故应急宣传培训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宣传教育。
3	基础 环境 管理	环保机构和制度	企业内部应设专人负责环保管理,保证环保管理制度齐全。
		环保设施及运营维护	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且台账记录基本齐全。
		环境监测和在线监控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综上,本项目存在潜在的泄漏、火灾、爆炸风险,在采取了较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平时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事故风险发生概率较低。同时配备应急抢险物资,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事故排险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

最低范围。总体而言，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防控水平。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生产车间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生产车间管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车床、各类铣床、螺旋式空压机等	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绿化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屑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火花油贮存于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桶收集后由生产厂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地面硬化，分区防渗，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为一般防渗区，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防渗区采取措施如下：</p> <p>1) 重点防渗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 cm/s$。</p> <p>2) 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地面铺设强度等级 C25、抗渗等级</p>			

	<p>P6、厚度 100mm 的抗渗混凝土，及 2mm 厚的耐腐蚀环氧树脂硬化地面，表面无裂隙。</p> <p>3) 简单防渗区：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措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在作业场所及储存场所设置烟感报警器和消防灭火设施。</p> <p>2) 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料区、成品区、生产车间、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p> <p>3) 加强设备日常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p> <p>4) 危废贮存在专门的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内须设置监控探头、安装防爆灯、配置灭火器或消防黄沙，加强室内的通风、散热等，贮存场所禁止明火、动火作业、烟火等，防止发生火灾事故；</p> <p>5) 生产区域配备防毒面具、防护手套、防护服、防护鞋等防护用品，配备消防、堵漏、通讯、交通、工具、应急照明、防护、急救等各类所需应急抢险装备器材；</p> <p>6)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相关环境管理部门备案。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若有重大变化的情形，及时修订预案。每年举办一次定期培训和一次环境应急演练；</p> <p>7) 企业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桶/应急储液袋（供自用），雨水</p>

	<p>管网应配备切断阀门（供自用），在事故状态下及时切断与外界联系，防止消防尾水进入外环境。</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①本项目建成后以厂区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p> <p>②为有效了解建设项目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防止污染物事故发生，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应对建设项目各个排放口实行监测和监督。a)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建设单位必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b)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措施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其中危险废物和非危险废物暂存区隔离分开。固废应收集后尽快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易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确需暂存的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p> <p>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核定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84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其他），应做登记管理。</p> <p>④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开期限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p>

	<p>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	--

六、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等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许可排放 量②	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减量 (新建 项目不填) ⑤	全厂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092	0	0.0092	+0.0092
		VOCs	0	0	0	0.0016	0	0.0016	+0.0016
废水		废水量	0	0	0	428/428	0	428	+428
		COD	0	0	0	0.2140/0.0128	0	0.2140/0.0128	+0.2140/0.0128
		SS	0	0	0	0.1712/0.0043	0	0.1712/0.0043	+0.1712/0.0043
		NH ₃ -N	0	0	0	0.0193/0.0006	0	0.0193/0.0006	+0.0193/0.0006
		TN	0	0	0	0.0300/0.0043	0	0.0300/0.0043	+0.0300/0.0043
		TP	0	0	0	0.0034/0.0001	0	0.0034/0.0001	+0.0034/0.0001
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3.5	0	3.5	+3.5
		不合格品	0	0	0	0.96	0	0.96	+0.96
		金属屑	0	0	0	0.2	0	0.2	+0.2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	0	0	0	0.5	0	0.5	+0.5
		废切削液	0	0	0	0.0017	0	0.0017	+0.0017
		废润滑油	0	0	0	0.0017	0	0.0017	+0.0017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0	0	0	0.01	0	0.01	+0.01
		废火花油	0	0	0	0.002	0	0.002	+0.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15	0	3.15	+3.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为最终进入外环境的排放量。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签发人：

年 月 日

公 章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签发人：

年 月 日

公 章

审批意见：

经办人：

签发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释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地周围 500m 概况图
- 3、车间平面图
- 4、常熟市沙家浜镇昆承湖村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5、生态保护红线图
- 6、项目四周照片
- 7、项目周边水系图
- 8、阳澄湖保护区分布图

附件

- 1、登记信息表、备案证
- 2、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3、土地证、租赁协议
- 4、排水证
- 5、空桶回收协议、危废协议
- 6、焊接面证明
- 7、环评合同、中介超市截图
- 8、准入书、审批承诺书、建设单位确认书